

贵州广播电视台

线下服务合同

二〇二二年制

贵州 贵阳



线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o: 202206001071

甲方(受托方): 贵州省地震局

负责人: 柴劲松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924792XE

联系人: 裴成章

电话: 15694003353

乙方(委托方):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613908756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 1 号

联系人: 饶海龙 公司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 18985019331

备注: 贵州广播电视台国有全资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方式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线下服务,由乙方为甲方“防震减灾新媒体科普宣传产品制作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二、服务情况

1、活动名称:防震减灾新媒体科普宣传产品制作和技术支持服务

2、服务内容:

(1)制作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片1部

(2)在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期间完成1次专访活动,并在主流媒体公开展示。

(3)建立长期新媒体发布及推送、合作和培训机制,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自2022年5月起至2022年8月止。甲方如有正当理由,出于特殊情况考虑需要延长或推后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三、服务执行平台

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宣传所使用的推广平台为以下第1种(可多选)平台:

1、动静贵州手机APP客户端。

2、节目。

3、现场。

四、制作内容的确定及交付

本合同项下需要甲方进行确认的制作内容等,由乙方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交付,甲方亦以邮箱方式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

甲方指定邮箱为:1197591157@qq.com,乙方指定邮箱为:14041901@qq.com。

制作内容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书面确认后,可作为第二次付款的依据。

甲方对制作内容或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五、合同价款

根据《贵州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关于采购防震减灾新媒体科普宣传产品制作和技术支持服务中标公告》,本合同现场执行服务费用为¥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柒万捌仟元整(含税价),该价款包括税款、设计费、制作费、宣传费、现场服务费、人员报酬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分批或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肆万元。视频交付并验收通过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余款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叁万捌仟元。

3、本合同指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遵义路支行

账 号：132000163559

4、乙方在收款后 五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贵州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2924792XE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 58 号

电 话：0851-85253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账 号：2402 0003 0900 8829 632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能力。
-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参与指定平台的宣传活动。
- 3、甲方有权对活动的承办提出合理的具体要求，乙方应予执行。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对乙方提出合理建议。
-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甲方保证其现场执行内容及相关产品真实、合法、不损害第三方利益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仍不符合或满足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履行权利义务的情况据实结算。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能力。
- 2、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一切工作。
- 3、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现场执行要求、内容及相关产品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有权删减和修改现场执行内容信息中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相符的内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现场执行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审查、修改等行为，不代表对甲方提供的现场执行要求、内容及相关产品最终合法性负责，若因此产生纠纷的仍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的审查、修改等行为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5、如因甲方延期提出现场执行要求或因甲方要求修改现场执行内容导致延期的，乙方现场执行时间顺延，费用不另计。
- 6、乙方应为活动开展现场制定应急预案或备选方案，当遇突发状况时应协助甲方及时、安全、合理的进行处理。
- 7、乙方应严格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
- 8、乙方所制定的方案及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如有）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除了存在在甲方管理场地的,其他设备、物资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11、乙方应以环保、卫生的方式提供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服务。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交第三方完成。

九、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现场执行资料(包括文案样稿、图像、声音、文字、设计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并确保各自提供资料及推广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人格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的纠纷及损失概由资料提供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2、如本合同项下现场执行内容系由乙方制作的,同时甲乙双方确认按照以下方式确认本合同项下现场执行内容(以下也称“作品”)之知识产权的归属:

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后,甲方即享有该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包含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但是乙方享有在作品上的署名权;反之,甲方未付清合同项下款项的,则由乙方保留该作品全部著作权及署名权和知识产权。

3、甲方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合理使用其提供的单位名称、单位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

乙方保证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进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或注册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进行严格保存，采取特定的保密措施，并在制作内容正式交付/发布后 5 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分解、复制、变卖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或任何衍生品，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其载体进行复制或保留。
- 4、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

- 1、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员等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或馈赠任何礼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员等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员等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员等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应当立即向对方、对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如查证属实，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1) 对违反廉政条款的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 一方违反违反廉政条款的应向另一方赔偿违法金额十倍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 (4) 若因一方严重违反廉政条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另一方可以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瘟疫、洪水、地震、地陷、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
- 2、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3、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的,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有任何条款或字句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不变。
-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通知与送达

- 1、甲乙双方确认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抬头所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准,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确定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向甲乙双方送达

相关法律文书。

2、如任何一方地址有变更时，应在变更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书面通知应由通知方签章）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造成的责任由延迟方承担。

十六、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如需对本合同及相应附件等进行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履行或变更本合同。

2、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依照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七、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部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5.3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5.31

